

各位嘉義大學音樂學系的新鮮人 你們好：

9月，這是一個承先啟後的月份，揮別高中那段有點愁、有點澀、想要飛的日子，登時進入五彩繽紛的大學校園。勿須惶恐，不必忐忑，一切總是那麼地自然，不過是成長歲月中的一篇章節，來吧！讓我們一起面對它，希望透過以下的簡介及細節事項，各位大學新鮮人對本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。

- 一、89年2月1日嘉義大學由「嘉義師範學院」與「嘉義技術學院」合併改制成立後，本系由原來的音樂教育學系轉型為音樂學系，著重演奏（唱）技能的養成，每學期積極籌劃赴校、內外演出，如交響樂團、管樂團、爵士樂團、音樂劇、合唱團、室內樂...等，藉以增加同學演出機會，磨練舞台器識，培養團體意志，精益求精。
- 二、我們在音樂系的主體上仍保有原音樂教育學系的功能，對有志從事音樂教育工作者，提供完整而豐富的國小及中等教育之師資培育課程，能滿足有志於音樂教學者的需求（甄選辦法請至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）。
- 三、本系學生人數約為210位，各項軟硬體設備齊全，包括具有空調與優良隔音效果之專業練琴教室及各種專業上課教室、電腦教室、打擊樂教室、歌劇排練教室等。本系目前為國內擁有最多史坦威鋼琴的系所：計有D-274型2台及A-188型6台。演奏空間方面擁有文薈廳1間(270個座位)、大學館演藝廳(1,463個座位)；另有演講廳（兼演奏廳）1間(278個座位)，均備有燈光與音響控制室，提供最佳表演場地。
- 四、11月份有一場「協奏曲比賽」，優勝者除頒發獎狀外，將安排演出機會，歡迎做好準備，踴躍參賽（比賽規定及欲對本系有更多了解者，可至本系網頁查詢）。
- 五、大一新生未選修副修鋼琴者，均須於開學後參加鋼琴基本能力鑑定考試(包含抽考大調音階、自選曲一首)，未通過者得至少選修1個學期之鋼琴課，並通過期末之鋼琴術科考試，直到具備本系要求之基本彈奏能力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系自99學年度起已將副修調整為選修，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進行修讀。凡修讀副修者，需額外繳交「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」5,590元。
- 七、為周延安排主、副修老師，俾儘量符合學生學習意願，請詳填入學後期望的授課老師志願，俾做為師資調派之參考。
- 八、隨信附上「音樂學系專兼任老師資料」、「系學會給學弟妹的一封信」、「迎新茶會訊息」、「迎新宿營資料」。
- 九、請於 **107年8月16日(四)前**，以郵寄、傳真或親送等方式，將①音樂學系學生基本資料表、②主、副修老師意願申請表、③新生迎新宿營報名表送達系辦公室。
連絡電話：05-2263411 轉 2700、2701、2703 傳 真：05-2266504
地址：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 音樂學系辦公室

系主任 曾毓芬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9 日